

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统一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因关联方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（下称“特种基金会”）存在闲置资金短期投资需求，其以自有资金认购汇裕系列产品募集层的普通份额，属于关联方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。

汇裕系列产品为爱建信托管理的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，为 TOT 模式，投资者通过募集层信托计划进行申赎，产品申购和赎回采用“未知价”原则，投资者以提交申请的开放日信托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申购或赎回。运作层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、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各类标准化债券、现金管理工具及信托业保障基金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特种基金会为公益类基金会，业务范围：资助民营企业培训人才，资助社会教育、福利事业和为老龄事业服务等公益项目及活动；法定代表人：范永进；注册资金：1 亿元。特种基金会为爱建信托控股股东爱建集团的股东，为我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关联方申赎定价均与其他委托人保持一致，定价公允，且申赎条件、信息披露等权利义务均与其他委托人相同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特种基金会认购本公司汇裕系列产品，任意时点存续金额不超过 1 亿。截至目前，该关联方持有汇裕系列产品的总规模占公司汇裕系

列产品总规模的比例约为 0.84%。

五、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一致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同意。

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8 月 28 日